

从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看 2015 年光伏 光伏补贴分配或向分布式倾斜

行业简报

事件：能源局召开 201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对风电和光伏提出：“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相结合的方针，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下达“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组织实施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制定和实施 2015 年光伏发电年度规模计划，做好光伏发电项目与配套电网建设衔接，简化和完善分布式光伏补贴申请和发放程序，切实解决光伏发电融资难、并网难、补贴滞后等问题。在保持补贴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周密论证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分配方案，进一步促进集中式与分布式发电协调发展。”我们总结对比过去三年能源工作会议，对光伏行业 2015 年发展脉络进行预测。

◆2014 年风电、光伏和核电装机目标不达预期

水电、风电、光伏和核电年初设定目标分别为 20GW、18GW、14GW 和 8.64GW。但实际完成量分别为 20GW、14.52GW、10.58GW 和 5.49GW。风电、光伏和核电装机量均不达预期。

◆2013 年以来首次不在工作会议中设定装机目标，人事变动是或成首因

相比较 2013、2014 年工作会议报告，2015 年工作会议并没有设定目标。我们认为首要原因是能源局局长的变更，其次是 2014 年装机目标完成情况较差，而且 2013 年也存在没有完成的情况，所以现在能源局设定目标越来越谨慎，不愿意设定过高目标。

◆2013 年来核电首次至于非石化能源第二位，风、光下降成为三、四位

2013 年报告并没有提及核电，而 2014 年将核电放在了生物质能之后，2015 年的工作会议则将安全发展核电至于推进能源供给革命的第二位。风电和光伏从第二、三位的论述位置跌至三、四位。

◆能源局首次将制定装机规模目标列入重点

能源局将制定装机规模列入工作重点，就是对装机规模目标制定的重视。画饼式的目标无法与市场相匹配，将导致企业经营计划制定产生困难。14 年初制定 14GW 的目标，导致 14 年上半年大量企业开工备货，最终结果是全年产品价格的疲弱。

◆为促进集中式与分布式协调发展，光伏补贴分配或偏向分布式

分布式光伏发展一直是难题，在促进并网，推动融资等各方面能源局已经尽其所能。但现在发展依旧存在问题，吴新雄在讲话中提出“论证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分配方案”完全可以解读为补贴政策向分布式倾斜，但倾斜力度并非只发展分布式，而是要“集中式与分布式发电协调发展”

我们认为 2015 年光伏目标将偏重分布式，但更具备可操作和可实施性，我们认为在目前的补贴体系下，15 年能够完成 15GW 左右的装机量，15GW 的构成主要是 1.14 年核准后但并没有完工的项目，约有 3-4GW。2.全年自然装机量不会低于 8GW（地面 5GW+屋顶型分布式 3GW）3.滩涂、荒地等分布式增量 2-3GW

增持（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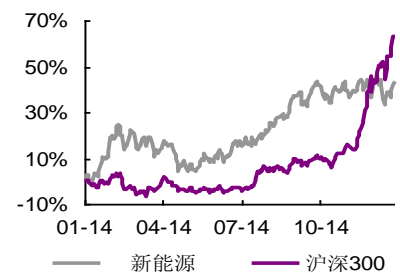
分析师

陈浩武（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0120013）
021-22169050
chenhaowu@ebcn.com

联系人

陈术子
021-221693196
189 6401 6518
chensz@eb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相关研报

2013年-2015年能源局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光伏部分对比

表 1: 2013年-2015年能源局工作会议光伏部分对比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内容	<p>重点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二是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水电、协调发展风电、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全年新增水电装机 2100 万千瓦、风电装机 180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1000 万千瓦。....</p>	<p>2014年要重点做好以下 10 个方面工作： (三)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促进能源绿色发展。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相结合，稳步推进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安全高效发展核电。2014年，新核准水电装机 2000 万千瓦，新增风电装机 1800 万千瓦，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1400 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占 60%），新增核电装机 864 万千瓦。 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光伏发电并网服务、保障性收购等全过程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重点推进北京海淀区等 18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适时召开现场会，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在大型公用建筑、工商企业、观光农业、居民住宅等领域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协调地方政府、电网企业和金融机构做好项目建设、并网接入和金融支持等配套服务。探索形成符合实际的分布式光伏商业模式，逐步降低发电成本，力争 2020 年光伏发电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p>	<p>2015年要突出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三是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相结合的方针，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下达“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组织实施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制定和实施 2015 年光伏发电年度规模计划，做好光伏发电项目与配套电网建设衔接，简化和完善分布式光伏补贴申请和发放程序，切实解决光伏发电融资难、并网难、补贴滞后等问题。在保持补贴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周密论证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分配方案，进一步促进集中式与分布式发电协调发展。</p>
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了装机目标 2. 由 2014 年“加快”向“加大”转变 3. 首次提出“周密论证补贴方案” 4. 核电至于风光之前

资料来源：能源局

附录：讲话原文

2015 年工作会议：http://www.nea.gov.cn/2014-12/31/c_133889844.htm

2014 年工作会议：

<http://www.chinapower.com.cn/newsarticle/1204/new1204351.asp>

2013 年工作会议：

<http://news.cntv.cn/2013/01/09/ARTI1357667619594386.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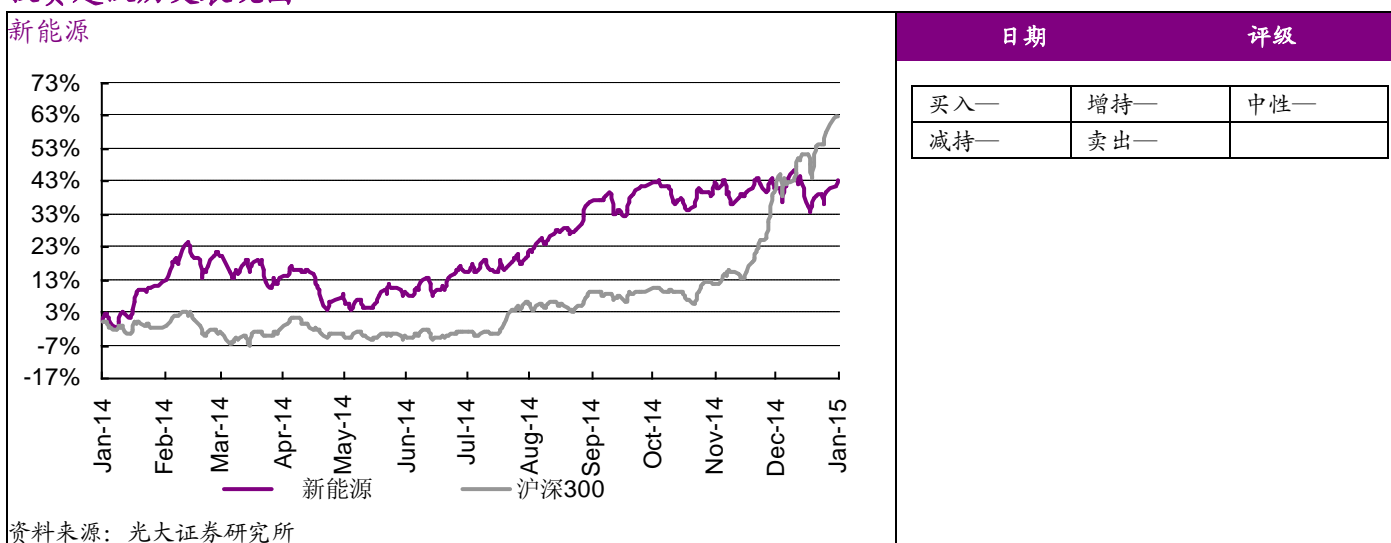
分析师声明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分析师介绍

陈浩武，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光大证券研究所非金属建材行业研究员。研究注重逻辑和前瞻性，运用合理方法，力求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热点，重点公司深入分析、跟踪紧密，最后综合基本面和估值给出投资建议。个人优势：基本面研究，行业及重点公司数据全市场应为独到；优势领域：水泥行业。熟悉公司：华新水泥、江西水泥、同力水泥、天山股份、青松建化。

投资建议历史表现图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1996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公司经营业务许可证编号：Z22831000。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证券研究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任何人依据报告中的内容而最终操作建议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和承诺。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建议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光大证券研究所）不对投资者买卖有关公司股份而产生的盈亏承担责任。

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和投资业务部可能会作出与本报告的推荐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篡改或者引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销售交易部 机构业务部

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3楼 邮编 200040

总机：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14、22169134

销售交易总部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北京	郝辉	010-58452028	-	haohui@ebscn.com
	黄怡	010-58452027	-	huangyi@ebscn.com
	梁晨	-	-	liangchen@ebscn.com
	刘公直	010-58452029	-	liugongzhi@ebscn.com
上海	严非	021-22169086	-	yanfei@ebscn.com
	周薇薇	021-22169087	-	zhouww1@ebscn.com
	徐又丰	021-22169082	-	xuyf@ebscn.com
	李强	021-22169131	-	liqiang88@ebscn.com
	张弓	021-22169083	-	zhanggong@ebscn.com
	罗德锦	021-22169146	-	luodj@ebscn.com
	黎晓宇	0755-83553559	-	lixiao1@ebscn.com
深圳	李潇	0755-83559378	-	lixiao1@ebscn.com
	张亦潇	0755-23996409	-	zhangyx@ebscn.com
	王渊锋		-	wangyuanfeng@ebscn.com
	机构客户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濮维娜(总经理)	021-62152373	13611990668	puwn@ebscn.com
上海	计爽	021-22167101	18621181721	jisshuang@ebscn.com
北京	朱林	010-59046212	18611386181	zhulin1@ebscn.com
国际业务	陶奕(副总经理)	021-62152393	18018609199	taoyi@ebscn.com
	戚德文(执行董事)	021-22169152	13585893550	qidw@ebscn.com
	顾胜棠	021-22167094	18352760578	gush@ebscn.com